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、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对市长热线、数字化案件及各类督办件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29.8946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332.46225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建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建磊 电子签章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，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